源政办字〔2023〕39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网络市场健康持续发展，建立适应网络市场监管的工作机制，加强网络市场部门协同配合，县政府确定建立沂源县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在县政府领导下，研究提出网络市场监管工作思路以及促进网络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建议；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加强对网络市场监管的协同、指导和监督；协调解决网络市场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市场监管局、县互联网服务保障中心、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委托有关负责同志主持，必要时可以由召集人临时主持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联络员会议，全体或者部分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研究。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县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责任分工

（一）县市场监管局。履行牵头协调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分析、研究和解决网络市场监管工作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组织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加强网络交易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治理互联网虚假违法广告；加强互联网领域价格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利用互联网从事传销和非法直销活动；加强网售消费品质量监管；加强网络销售食品、餐饮质量安全管理。

（二）县互联网服务保障中心。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工作，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政策，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开展网络执法督查有关工作，依法协助查处违法违规网站，清理处置相关违法违规有害信息。

（三）县公安局。加强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严厉打击网络商标侵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利用网络进行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对于大量传播违法信息以及涉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网店）、网络账号、通讯联络号码等依法予以打击整治；严厉打击为网络违法犯罪活动“输血供电”的网络服务商、代理商、销售商、广告商等利益链条；依法查处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网络犯罪案件，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刑事打击力度。

（四）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网络非法交易信息的监测，协调鉴定罚没标本和核定涉案标本价值。

（五）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督促邮政、快递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寄递安全“三项制度”，从源头防范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严格落实《邮件快件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办法》规定，规范电子商务企业等协议客户寄递安全管理；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严格保护个人寄递信息安全，为有关部门、单位核查违法犯罪线索提供支持。

（六）县商务局。推动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开展电子商务相关企业的协调服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建立电子商务统计、检测、分析、评价体系；依法依规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电子商务企业监管工作。

（七）县文化和旅游局。开展网络版权监管工作，依法查处网络侵权行为，组织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加强互联网文化、在线旅游市场主体的协调服务和执法监管，促进网络文旅产业健康发展；依法查处违反文旅行业法律法规和网络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维护网络文旅市场秩序；加强互联网文化、在线旅游内容执法监管，保障文旅消费者合法权益。

（八）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对网络经营主体进行登记注册，制定和优化网络经营主体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建立网络市场审批与监管有效沟通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

（九）县税务局。加强网络交易领域涉税行为监管，依法查处利用互联网从事涉税违法活动，落实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并实施联合惩戒，保障诚信纳税者合法权益，维护网络市场公平良好的税收环境。

（十）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指导全县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依规为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持续组织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推动提升金融营销宣传行为规范性，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单位涉及网络市场监管相关工作，积极落实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要求，主动研究提出网络市场监管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按照各尽其责、协同管网的要求，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部门协调协作，增强监管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导各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及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沂源县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沂源县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朱西兵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召集人：唐传勇 县市场监管局二级主办

成 员：马文成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洪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德友 县商务局党组成员、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任 华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刘 鑫 县税务局副局长

田发源 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副行长

张 琦 县互联网服务保障中心副主任

李光一 县交通运输局二级主任科员

房思忠 县文化和旅游局三级主任科员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